

乐山市沙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0 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名称：乐山市沙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盖章）：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二、部门（单位）概况.....	3
（一）机构组成.....	3
（二）机构职能.....	4
（三）人员概况.....	5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收入情况.....	5
（二）支出情况.....	6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7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7
（二）专项预算管理情况.....	15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7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8
（一）评价结论.....	18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三）改进建议.....	20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20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ZhonghengAnxin CPACO., 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 南街 698 号 万达·天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0 号

乐山市沙湾区卫健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抽评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资料查阅、逻辑分析、问卷调查及现场核验等评价方法，组织实施对乐山市沙湾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工作。按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主要查看了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情况。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和汇总整理，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卫健局共设置了 4 个股室：综合股、医政医管股、防保股、统计流管股。内设计生协会。下级单位含 4 个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区人民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和 9 个基层医疗机构，其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为一级预算单位，区人民医院和 9 个基层医疗机构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区卫健局的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是：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州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2、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

4、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宣传贯彻《红十字会法》，开展备灾救灾等人道主义服务工作。

6、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健康巴东”全民行动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等。

（三）人员概况

区卫健局及下属(人民医院和9个基层医疗机构)10个二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数(即在职人数)330人,其中:在职公务员10人、参公人员3人、在职事业(工勤)317人。离退休人数12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公务员19人、退休参公人员2人、退休事业(工勤)107人。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区卫健局预算报表反映,区卫健局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4,72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9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35.91万元,上年无结转)。

根据区卫健局决算报表反映,2022年决算收入18,776.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66.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81.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84.72万元),事业收入

11,799.08 万元，其他收入 11.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22.06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区卫健局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729.91	2,236.18	6,966.09
事业收入	0.00	11,799.08	11,799.08
其他收入	0.00	11.54	11.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	422.06	422.06
合计	4,729.91	14,468.86	19,198.77

（二）支出情况

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区卫健局 2022 年初预算表反映，2022 年预算安排支出 4,72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7.78 万元（人员经费 3,293.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14.33 万元），项目支出 1,222.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5.91 万元），上年无结转。

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决算支出 19,19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79.64 万元（人员经费 8,467.9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911.69 万元），项目支出 2,818.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4.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8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决算与调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3,507.78	12,871.86	16,379.64	0
人员经费	3,293.44	5,174.51	8,467.95	0
公用经费	214.33	7,697.36	7,911.69	0
二、项目支出	1,222.13	1,596.82	2,818.95	0
三、结转和结余	0.00	0.18	0.18	0
合计	4,729.91	14,468.86	19,198.77	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18 万元，无历年自有资金结转结余。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根据区卫健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相关资料，区卫健局当年重点工作为：全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的改革力度，进一步扩大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范围，全面实施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巩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效；大力争取对上资金和项目，加大医疗卫生和计生基础设施建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紧扣“农旅兴区、工业园区”发展主线，认真贯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继续坚持“树龙头、强基层、补短板”总体思路，把保障全区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

享的基本原则，推动重大疾病防控和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医防综合服务能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区人民健康。

根据区卫健局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基本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基本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基本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定性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无	=10.00 万	完成

	度指标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	=650 人数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定性人(户)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11.82 万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定性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geq$ 279,800.00 万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定性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170,000 人数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定性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定性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15.00 万元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 0.00 万元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定性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弥补收支差	$\geq$ 840,000.00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弥补	$\geq$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鼓励实施基药的补偿	=54.33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鼓励实施基药的补偿	$\geq$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零差率销售的补偿	$\geq$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零差率销售的补偿	=18.00 万元	完成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收益	≥ 50.00 万元	完成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收益	定性万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定性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geq$ 670,000.00 万元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描述	定性	基本完成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12.00 万元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29.67 万元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定性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10.00 万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描述	定性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弥补基层医疗机构药品收入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弥补收支差	=54.33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基本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基本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2 年，区卫健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要素不够细化量化。

“目标制定”评分标准满分 8 分，根据评分公式计算，评价得分为 4 分。

（2）目标完成

根据区卫健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卫健局 2022 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0 个，纳入本次绩效评价抽查范围的项目 2 个，抽查比例 10.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

看该项目基本完成。

“医师节”活动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10 万元	基本完成

基本药物补偿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弥补收支差	54.33 万元	完成

“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很多项目未设计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扣 1 分，计算得分应为 7 分。

(3) 编制准确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区卫健局 2022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729.91 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 14,468.86 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 19,198.77 万元。区卫健局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编制准确”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应为 8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控制

① 节能降耗：

区卫健局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金额 1.32 万元,相比上年实际耗用 6.48 万元减少 79.63%; 本年度电费实际耗用金额 20.97 万元,相比上年实际耗用 23.04 万元减少 8.98%。数据来源于 2021 年-2022 年决算报表。

②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 本年实际耗用 37.85 万元, 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 20.6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7.17 万元。

公务接待费: 本年公务接待费 3.51 万元, 上年公务接待费 5.0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0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 上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 无增减变动。

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决算	20.68	5.01	0.00
2022 年决算	37.85	3.51	0.00
增减变动	17.17	-1.5	0.00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情况详见下表:

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1 年决算	179.35	86.54	6.48	23.04	11.12	306.53

2022 年决算	213.02	8.17	1.32	20.97	1.74	245.22
增减变动	33.67	-78.37	-5.16	-2.07	-9.38	-61.31

2022 年，沙湾区卫健局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较 2021 年存在增长、“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较 2021 年均存在减少。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详见下表：

预决算偏差程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2 年初预算数	69.60	1.20	0.40	13.60	0.00	84.80
2022 年决算数	213.02	8.17	1.32	20.97	1.74	245.22
偏差度	206.06%	580.83%	230.00%	54.19%	-	189.17%

“支出控制”指标满分 8 分，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偏差度超过 20.00%，物业管理费年初未设置预算数，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不得分，得分应为 0 分。

(2) 动态调整

区卫健局 2022 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动态调整”指标满分 6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6 分。

(3) 执行进度

2022 年下达预算总额 19,198.59 万元，部门实际支出 2,619.01 万元。根据区卫健局提供的总账查询表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实际支出分别为 1,546.82 万元、1,853.58 万元、2,216.54 万元、2,619.01 万元；实际支出分别占部门总支出额的 59.06%、70.77%、84.63%、100.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差异 19.06%、3.27%、2.13%、0.00%。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区卫健局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30 日
实际执行金额	1,546.82	1,853.58	2,216.54	2,619.01
执行进度	59.06%	70.77%	84.63%	100.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19.06%	3.27%	2.13%	-

“执行进度”指标满分 6 分，其中：1-6 月 2 分、1-9 月 2 分、1-11 月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59.06\%/40.00\% \times 2 \text{ 分} + 70.77\%/67.50\% \times 2 \text{ 分} + 84.63\%/82.50\% \times 2 \text{ 分} = 6 \text{ 分}$ 。

3. 完成结果情况

(1) 预算完成

区卫健局项目年初预算支出 1,222.13 万元，决算支出 2,818.94 万元，进度为 130.66%。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818.94/1,222.13 \times 8 = 8 \text{ 分}$ 。

(2) 违规记录

据区卫健局介绍，2022 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

和财政检查。

“违规记录”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二）专项预算管理情况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区卫健局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沙湾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程序严密”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2）规划合理：区卫健局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规划合理”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3）结果符合：该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结果符合”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2、项目实施

（1）分配科学：该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科学”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2) 分配及时：区卫健局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分配及时”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3、完成结果

(1) 预算完成：根据区卫健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医师节”活动经费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实际使用 9.89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预决算差异 1.10%。基本药物补偿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54.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54.33 万元，实际使用 54.33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预决算差异 0.00%。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区卫健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预决算差异率%
	本级	本级	本级	本级
“医师节”活动经费	10.00	10.00	9.85	1.10%
基本药物补偿	54.33	54.33	54.33	-
合计	64.33	64.33	64.18	0.23%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3*0.23\%=2.99$ 分。

(2) 实施绩效：纳入本次绩效评价抽查的项目 2 个，为“医师节”活动经费、基本药物补偿项目。该项目表彰了区内优秀执业医师及团队，营造医师积极争先、增强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偿。

“实施绩效”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3) 违规记录：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价组查阅后未发现违规的情况。

“违规记录”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1) 自评准确：区卫健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9 分，评价组抽查得分 86.99 分。

根据《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00%以内的，不扣分；在 5.00%-10.00%之间的，扣 1 分，在 10.00%-20.00%的，扣 2 分，在 20.00%以上的，扣 4 分。该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5 分（扣除自评质量得分 4 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 82.99 分的差异在 5%之内，故该项指标不扣分。

“自评质量”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信息公开

(1) 目标公开：区卫健局在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了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公开”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自评公开：区卫健局在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了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自评得分等。

“自评公开”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整改反馈情况

据区卫健局介绍，2022 年度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整改反馈”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综上，区卫健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6.99 分，评价等级为良。¹

区卫健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60 分）	预算编制（24 分）	目标制定	8	4
		目标实现	8	7
		编制准确	8	8
	预算执行（20 分）	支出控制	8	0

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个等级，其中：≥90 分为优，≥80 分为良，≥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动态调整	6	6
		执行进度	6	6
	完成结果（16分）	预算完成	8	8
		违规记录	8	8
专项预算管理 （20分）	项目决策（8分）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3	3
		结果符合	2	2
	项目实施（4分）	分配科学	2	2
		分配及时	2	2
	完成结果（8分）	预算完成	3	2.99
		实施绩效	3	3
		违规记录	2	2
	绩效效果应用 （20分）	自评质量（4分）	自评准确	4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4	4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合计			100	86.99

按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区卫健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6.99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中，多个项目三级指标未细化。
- 2、沙湾区卫健局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对比 2022 年预算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偏差度超过 20.00%，“物业管理费”年初未设置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异较大。

（三）改进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及资金核算准确性。建议提高项目规划的准确性、项目资金支出核算完整性，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绩效，如遇不可控因素，及时对预算方案进行调整，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按照财力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运转支出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沙湾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

- 1、乐山市沙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 2、问卷调查分析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乐山市沙湾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4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要素不够细化量化	4
		目标完成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8	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很多项目未设计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扣1分，计算得分应为7分。	7
		编制准确	8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8 其中：年度预算总额是指省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专款）总和		8
		支出控制	8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8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4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偏差度超过20.00%，物业管理费年初未设置预算数，不得分，得分应为30分	0
	预算执行 (20分)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6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6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
		违规记录	8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8
	专项预算管理 (20分)	程序严密	3	评价专项项目的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1.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管理方法的，该指标不得分。		3
		规划合理	3	评价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规划是否一致。	1. 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得1分，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得1分。 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扣0.2分。		3
		结果符合	2	评价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是否一致。	项目实际完成在数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绩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以未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算。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額/项目总金额*2		2
		分配科学	2	评价项目分配方法选择是否科学，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1.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得1分 2.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得1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得1分；据实拨款的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结果应用 (20分)	项目实施 (4分)	分配及时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完成	3	评价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情况。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进度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额/专项项目金额*3。	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 为3-3*0.23%=2.99分。	2.99
		实施绩效	3	评价专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满分6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3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专项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2
	自评质量 (4分)	自评准确	4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2分，在20%以上的，扣4分。		4
		信息公开 (8分)	4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4
		信息公开 (8分)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		4
		整改反馈 (8分)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合计						86.99	

沙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根据回收的 30 份关于“沙湾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的财政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显示：

- (1) 100%的人对区卫健局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表示非常满意；
- (2) 43%的人对区卫健局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程度表示非常满意，57%的人表示满意；
- (3) 87%的人对区卫健局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程度表示非常满意，13%的人表示满意；
- (4) 83%的人对区卫健局部门办事效率表示非常满意，17%的人表示满意；
- (5) 77%的人对区卫健局部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表示非常满意，23%的人表示满意；
- (6) 93%的人对区卫健局部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表示非常满意，7%的人表示满意；
- (7) 100.00%的人对区卫健局部门总体评价表示非常满意；

由此可见，该项目群众满意度高。

以下为本次问卷调查详情：

在参与此次调查问卷分析的人员中：

- (1) 性别比例：男性占 54%，女性占 46%；
- (2) 年龄情况：30 岁以下 24%；31-40 岁占 32%；41-50 岁占 30%；51 岁以上占 1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2817K4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定，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王翔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